

长春市二道区域内建设用土壤污染评估

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EDZC-2024-WT003



委托方 (甲方) : 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长春市二道区土地储备中心)

地 址 : 长春市二道区东河东路与英腾街交汇 4066 号

法定代表人 : 刘斌

项目联系人 : 夏晨曦

电 话 : _____ 传真 : _____

受托方 (乙方) : 华信检测技术 (长春) 有限公司

住所地 : 长春市经开区浦东路 2831 号

法定代表人 : 王涛涛

项目联系人 : 孙建伟

联系方式 : 13644319092

长春市二道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评估项目招标中 (招标项目编号 : EDZC-2024-WT003), 乙方为中标单位,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签订此合同, 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作范围 :

长春市二道区域内。

第二条 工作内容

根据甲方要求, 依据相关法规、行业规范, 进行资料搜集、现场调研, 经过场地环境监测及分析, 提交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并



按评审会议专家提出的意见对所编制的报告进行修改补充,保证报告通过评审。

第三条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第四条 提交成果

-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交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报告且符合最新国家及省市相关规范、标准；
-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报告通过专家评审。

第五条 项目费用结算

1.结算方式

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每个项目工作流程单独结算,具体按甲、乙双方针对具体项目签订的单项合同执行。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华信检测技术（长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会展支行

地址：长春市经开区浦东路2831号

帐号：07155801040003406

第六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 1.甲方按乙方提供的资料单向乙方提供属于甲方的地块基础信息及技术资料,如资料单内不属于甲方的资料,由乙方自行到相关业



务部门调取。乙方收到甲方资料后，应为甲方出具材料接收清单。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监测工作条件；

2.甲方保证项目款按合同约定到位。

第七条 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保证按照相关规范技术要求和合同约定期限及时提交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并保证方案通过专家评审，未达到质量要求的，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要求和专家意见给予完善，保证报告达到相应标准并最终通过专家评审；

2.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全部数据、资料及最终的项目成果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要求乙方赔偿，并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3.乙方有义务在甲方支付费用前为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且等额有效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合格发票前，有权拒绝支付合同费用，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检测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解除合同，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法定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总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本合同可以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全部或部分免予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确定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相互免责。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

1.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不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终止合同;

2.甲、乙双方中一方存在未按合同履行的情况或其他违约情形的,另一方书面催告要求其改正,7日后催告无效的,守约方可以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事宜双方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确定按以下方式处理:

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合同项目款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补充或变更等事项,可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规定之内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长春市二道区土地储备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期：2024年3月15日

乙方：华信检测技术(长春)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期：2024年3月15日

